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菲林格尔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16,600.00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9,745.1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8,000.00
合计		46,621.29	34,345.18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独立董事对该次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针对该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本保荐机构已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新项目总投资额仍为1.5亿元。同时，独立董事对该次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针对该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本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经过前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后，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15,000.00	826.43	2019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1,600.00	不适用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427.27	2019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	10,853.70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前期公司已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为适应行业发展、消费结构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新项目预计延期的主要原因包括：（1）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的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2）项目前期进行调整所涉及的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项目后续的建设时间；（3）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延期的主要原因包括：（1）该项目前期准备需大量的市场调研，组织招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论证等工作复杂而繁琐；（2）部分信息化项目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目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

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宋永新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